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五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2013 年 10 月 22 日上午召开了公司五届十五次监事会。在保障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共 3 人，参加表决的监事有：吴文婷女士、梁伟峰先生、段巧平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

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参与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4、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 年 10 月 22 日